

# 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

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

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

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

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

平，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省市有

关文件要求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的运作管理，并保证业务办理依法依

规、资金运作安全、服务优质高效、信息数据真实有效，责任可追溯，

严谨规范。

二、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通化市住房公积金

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，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1、负责归集住房公积金，办理缴存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

按月缴存、补缴、缓缴、免缴、退缴、转出、转入、封存、销户等住

房公积金缴存业务；

2、负责审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、个人用于购买、建造、翻

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、互助性、低利率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，

委托商业银行办理放贷和贷后管理业务；

3、负责审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、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，办理购房贷款首付提取、购房不贷款提取、建修房不贷款提取、偿还贷款提取、租房提取、支付物业费提取、清偿债务提取、离退休提取、死亡提取、终止劳动关系提取、出境提取、封存期满提取、工作调离管辖区提取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；

4、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授权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查处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案件，以及查处组织或个人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、骗提住房公积金案件，维护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、个人的合法权益；

5、负责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和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，报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；

6、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，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、贷款账户，记载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职工、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、贷款、提取情况；

7、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，防范风险；

8、承办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以上承诺和职责的落实，我单位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本承诺书公布后即可生效。

